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胡捷先生、徐锋先生、JEFFREY YANG GUO先生、谢榕刚先生、金家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阳佳余女士、严骏先生、吕超先生、朱圣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中严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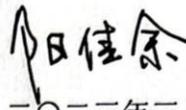
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阳佳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yu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吕超（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超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严骏（签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圣滔（签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